

商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/05/11

商業設計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/01/11

商業設計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/11/04

一、目的與依據：

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理論結合實務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依據教育部推動「技職再造」方案之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」之策略作業要點及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商業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：

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、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、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、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或其他事項。

三、委員設置人數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聘任之：(一)指導老師 1-2 人。(二)實習機構代表 3 人。(三)學生代表 2 人。

四、委員聘任期間：

配合校外實習課程，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(學年度)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得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